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文渊府小区电梯维保服务竞价文件

**各维修保养单位：**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文渊府小区物业客服中心，现需对8台三菱电梯进行日常维修保养服务。为了确保文渊府小区电梯能够安全有效运行，现通过竞价方式，优化选择一家保养单位。请各单位在接到该函后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2024ZWWTZB015号**

2、项目名称：文渊府小区电梯维保服务

3、项目位置：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至路东侧、金寨路西侧、花亭湖路南侧、祁门路北则

项目联系人：高培培，联系电话：0551- 65235423。

4、项目概算：3.6万元 /年

5、项目类型：服务类

6、服务期限：壹年

**二、投标人资格**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应包含特种设备维护保养等相关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持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或《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2020年以来具有三菱电梯设备日常维修保养(≥20台)服务业绩（需提供三菱电梯维保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附件1）加盖公章；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10分的。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0分(含10分)到15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6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15分(含15分)到20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12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20分(含20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24个月。

（七）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相关质量标准进行维修保养；

投标人为招标人维护保养的电梯要达到使招标人电梯在合同期内正常运转，满足招标人日常的使用要求，并使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投标人提供的任何配件或零部件，均需要提供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原包装、产地证（必要时），不得分装分拆，不得以次充好，不得使用代用材料。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300元以下电梯零部件（所有人工免费）。

(3)投标人工作人员应持有国家承认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维修人员必须具有特种设备保养经验的专业技术骨干。

(4)投标人负责对维保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教育，并负责落实，对维保期间和维保行为所引起的安全与环保结果负全责。

(5)合同期内，投标人安排对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一次（时间不少于4小时的）电梯安全操作技术培训，时间由招标人安排，培训内容材料和方案事先报备招标人，培训必须由专业工程师进行实质性的培训来提高招标人电梯工的操作水平。

(6)每次维保前，投标人应该对招标人电梯系统设备进行仔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现场解决不了出具状况分析报告并做出实质性处理方案；

(7)保证所保养的电梯通过安徽省特检院的电梯年度检验，并取得电梯年检报告及合格证。

(8)投标人应每月安排对所有电梯进行一次例行检查，解决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使电梯常年处在最佳运行状态。每月检查时应出具维保检查记录，通过维护保养，延长电梯的使用寿命、降低设备的年度运行费用。

(9)运行期间，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应急（紧急）维修电话或通知后，投标人维修人员应在20分钟内赶赴现场排除故障；其它时间接到招标人的应急（紧急）维修电话或通知，投标人维修人员应先通过电话指导招标人人员进行封闭处理，并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排除故障。对于一般的设备故障，投标人应该在6小时内排除；对于较复杂的设备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排除；如发现零配件损坏，应全力以赴、及时采购或调剂，争取最短时间修复设备。

(10)在开始应急（紧急）维修前，甲乙双方必须对故障性质和责任进行认定，对维修可能产生的材料、费用进行预估，书面报招标人批准后进行修理更换。

(11)应急维修结束，在恢复正常运转以后，填写维修记录单，投标人应出具故障分析报告，并由招标人管理人员签字确认。

(12)运行期间，投标人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留下手机电话和公司固定电话；要求手机24小时畅通。

备注：投标报价包含300元以下易损件(见附件:易损件清单)免费更换，300元以上维修配件按市场价提供（不高于徽采云、主流网上商城价格）,高出部分招标人不予认可,招标人也可自行采购,投标人免费安装调试。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填写《××单位投××项目报名信息表》信息后在规定的报名日期内发送至邮箱：[854516146@qq.com](mailto:854516146@qq.com)

2、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 3月19日至2024年3月22日止。

3、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0号）。

4、投标单位应准备竞价文件一套，需装订成册。招标单位不负责供应商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所发生的任何成本及费用。

**五、报价要求**

1、投标单位须按年度报投标总价，投标总价作为定标的依据。中标后，按固定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3.6万元/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该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费、福利费、服装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2、报价不得有漏项，否则为无效投标。

**七、勘察现场**

报价前需进行现场勘查，以获取投标报价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承诺报价不低于自身成本价，如因低于自身成本价而无法进场或导致服务不符合委托人服务标准，招标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并将其拉入黑名单。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八、付款方式**

自中标人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履约完成后，并在合同履约期内无违约现象,采取按半年支付，第七个月支付前六个月费用，支付由投标人提出申请，附相关材料，经招标人审核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考勤结果计算服务费。

**十、联系方法**

招 标 人：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蜀山区习友路翠庭园商铺030号

联 系 人：蔡漫漫  电话：15955138622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9日

**附件1:**

### 投标人信用承诺

我公司申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服务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及安全事故记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名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投标项目 |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注册资本 |  | 法人代表 |  | 企业性质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报名时间 | |  |

安徽省[电梯](http://www.30otis.com)维保合同

**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推荐合同双方自愿选择使用，合同双方可在不违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

2、本合同所述[电梯](http://www.30otis.com)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使用单位，即电梯使用管理者，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4、维保单位，是指取得相应电梯维护保养资质，在本地从事电梯维保服务的单位。

5、日常维保，是指对电梯进行检查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应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6、保养时间，是指每次完成保养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包括在现场维保时，发现电梯存在问题时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时间。

7、本合同不含电梯重大修理、改造项目，如需重大修理、改造，应另签合同或协议。（电梯的修理、重大修理、改造的定义详见：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规定）。

**文渊府小区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合肥市政文外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如下：

自2024年 月 日起至 2025年 月 日止。维保期为 壹年 ，本服务期限将在每一个到期日自动顺延一年，除非合同一方于每一个服务期限界满的二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不同意顺延。

**第四条**维保费用

共6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 ¥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号** | **开始时间** | **结束时间** | **期限** | **单台年金额** | **金额**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  |  | 1年 |  |  |
| 合计 |  |  |  |  |  |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付款共分贰 期支付，各期保养费均应在各付款周期的第 壹 个月的30日前支付。（

2、如零部件费用累计达到 元时，甲方需及时支付，否则，应待零部件费用发生之日起的下期保养费支付时一并结算。

3、支付方式：□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4、乙方在本合同中将收款账户信息提供清楚，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有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5、本合同总金额包括含增值税。三菱应向客户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

1. 客户同意三菱对本合同第1.1条所述款项开具以下第\_一\_款规定的发票。

（1）增值税专用发票；

（2）普通销售发票。

若客户同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客户需按要求提供发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如适用）、纳税人资质）。若客户提供给乙方的发票信息发生变化，客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客户应核查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信息（例如发票类型、公司名称、发票金额、税率等）是否有误，如果有误，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三菱。客户同意为乙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或作废发票提供必要的支持。若客户未及时将变更信息告知三菱，则乙方不承担错开发票的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如甲方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或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且对暂停期间电梯发生的事故或故障免责；三次以上拒不签字确认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如果电梯日常运行不正常或出现任何险情，甲方应马上直接通知乙方。甲方未予及时直接通知乙方而导致现场故障排除措施的延误及扩大损失的，对于扩大部分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否则，对此产生的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14、甲方应接受乙方人员保证设备高效安全运行的建议，并协助其做必要的工作。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乙方所提之合理建议所产生之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15. 三菱将以设备安装时的国家安全标准维护客户的电梯。当国家有关电梯安全的法规或标准发生改变时，按改变后的法规或标准执行，但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安全相关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提供24小时安全相关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固话）、 （手机）。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50分钟以内及时派工程师赶赴现场排除故障。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10、专利：因电梯设备属于特种设备，甲方同意将保养时（包括另行维修、改造中）更换下的涉及乙方技术专利或专有技术部件，交由乙方回收处理或现场销毁。

11、三菱的软件：三菱所拥有的软件可能放置在部件中或由三菱提供以执行本合同。甲方可以使用这些软件，但仅限于让设备运行之目的。甲方也可以对这些软件制作备份，但应注明这些软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不得复制、展示、修改、派发、反编制或翻译这些软件。

12、乙方的电梯维修未能有效排除故障、保养工作和结果未能达标，甲方管理人员有权拒不签字确认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等文件，并通知乙方及时改正；如乙方未及时改正或出现三次以上未能有效排除故障或未达标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保留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年\月\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 / 次。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若客户自行安排三菱或三菱委托的维保单位以外的其他方进行合同设备的改造、修理、维护工作，则三菱只承担与产品原设计、制造相关的直接质量责任,除此以外其它任何质量和安全责任均由客户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千分之五 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 30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除乙方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6、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延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电梯的当月保养费。

7、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乙方应当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返工费用。

8、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10、合同双方不得就本合同互相主张间接或预期利润损失。任何一方依约应向对方支付的所有违约方依据本合同向违约方所支付的违约金、全部费用和损失赔偿额总和，不得高于本合同总额30%。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双方均不得单方解除合同，一方违约解除合同，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三）合同履行期间，若因甲方失去物业管理权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易损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目 | 名称 | 代号 | 用途 |
| 标准号 |
| 1 | 101 | 摩擦片 | P101015C259-01 | 曳引机（对重侧置时） |
| 2 | 101 | 摩擦片 | P101020C259-01 | 曳引机（对重侧置时） |
| 3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 | YA047C168-01 | 轿厢滑动导靴（LUB121K08） |
| 4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 | YA047C168-02 | 轿厢滑动导靴（LUB234K13） |
| 5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正面) | YA175C746G01 | 轿厢滑动导靴（LUB234K13） |
| 6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侧面) | P126004C207-02 | 轿厢滑动导靴（LUB234K13） |
| 7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侧面) | YA000C046-03 | 轿厢滑动导靴（LUL-232）  轿厢滑动导靴（LUL-235K18） |
| 8 | 126 | 轿厢导靴靴衬(正面) | YA090C796G05 | 轿厢滑动导靴（LUL-232）  轿厢滑动导靴（LUL-235K18） |
| 9 | 126 | 对重导靴靴衬 | YA029C826G01 | 对重滑动导靴（LUS81） |
| 10 | 126 | 对重导靴靴衬 | YA010C289-01 | 对重滑动导靴（LUS128W13） |
| 11 | 131 | 轿门滑块 | YA144C621G01 | 轿厢门机（LV1K-1-C0） |
| 12 | 131 | 轿门滑块 | P131007C149G01 | 轿厢门机（LV1K-2-C0） |
| 13 | 161 | 门挂板组件 | YA118B130G03 | 层门装置（主动门用） |
| 14 | 161 | 门挂板组件 | YA130B869GS04 | 层门装置（从动门用） |
| 15 | 161 | 层门滑块 | YA098C118G01 | 层门装置 |
| 16 | 221 | S3-B开关 | EL-1370 | 终点减速开关 |
| 17 | SY1508-65 | 2号航空润滑脂  （简称锂基润滑脂） | ZL45-2 | 各类轴承润滑 |
| 18 | GB7632-87 | 导轨润滑油 | L类CKB3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300元以上常用备品备件价格清单**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及参数 | 编号 | 价格 （元） | 备注（元件代号或选配规格） |
| 1 | 曳引轮 |  | P101061A448-07 |  | 绳轮直径410 |
| 2 | 曳引轮 |  | P101061A705-05 |  | 绳轮直径410 |
| 3 | 曳引轮 |  | P101061A448-13 |  | 绳轮直径410 |
| 4 | 编码器 |  | Z65AC-44 |  |  |
| 5 | 门电机 |  | P131028B104G01 |  | 宁波申菱电机 |
| 6 | 门电机 |  | P131033B120G01 |  | 海安申菱电机 |
| 7 | 纯光幕AMS | A=5000 | P142005C000G02 |  | 交货期20190701以前 |
| 8 | 纯光幕AMS | A=5000 | P142007C000G02 |  | 交货期20190701及以后 |
| 9 | 光幕安全触板 | A=5000 | P142004C000G02 |  | 交货期20190701以前 |
| 10 | 光幕安全触板 | A=5000 | P142008C000G02 |  | 交货期20190701及以后 |
| 11 | LED电源 | 50W | P341001C102-03 |  | ZCL-GS06,ZCL-SN03,ZCL-SS08 |
| 12 | LED电源（24V/35W） | 慧桑(WINSUN) WS35-1BAC-A | Z59LX-71 |  | ZCL-GN02 |
| 13 | LED电源（24V/50W） | 慧桑(WINSUN) WS50-1EAC | Z59LX-72 |  | ZCL-GN02 |
| 14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无状态灯，无终端电阻，仅上下行按钮 | P366727B000G01 |  | 点阵显示 |
| 15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全配，无终端电阻 | P366728B000G03 |  | 液晶显示 |
| 16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全配，有终端电阻 | P366728B000G04 |  | 液晶显示 |
| 17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全配，无终端电阻，非标 | P366728B000G93 |  | 液晶显示 |
| 18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全配，有终端电阻，非标 | P366728B000G94 |  | 液晶显示 |
| 19 | IPM模块 | 7MBP75VDA120-50 富士 | Z45MC-18 |  |  |
| 20 | IPM模块 | 7MBP100VDA120-50 富士 | Z45MC-19 |  |  |
| 21 | IPM模块 | 7MBP150VDA120-50 富士 | Z45MC-20 |  |  |
| 22 | IPM模块 | 7MBP200VDA120-50 富士 | Z45MC-21 |  |  |
| 23 | IPM模块 | PM75RL1A120 三菱 | Z45MC-23 |  |  |
| 24 | IPM模块 | PM100RL1A120 三菱 | Z45MC-24 |  |  |
| 25 | IPM模块 | PM150RL1A120 三菱 | Z45MC-25 |  |  |
| 26 | 三相全桥整流模块 | 1600V/100A | Z45RM-02 |  |  |
| 27 | IGBT模块及驱动印板组件 | 150A | P203031C109G15 |  |  |
| 28 | IGBT模块及驱动印板组件 | 200A | P203031C109G20 |  |  |
| 29 | IGBT模块及驱动印板组件 | 300A | P203031C109G30 |  |  |
| 30 | IGBT模块 | CM100DY-24NF | X45MB-101 |  |  |
| 31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6B000G01 |  | E2板 三菱IPM用 50-150A |
| 32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6B000G02 |  | E2板 富士IPM用 50-75A |
| 33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6B000G03 |  | E2板 富士IPM用 100-200A |
| 34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4B000G01 |  | 非能量反馈 再生模块驱动用 |
| 35 | 二极管模块 | PT150S16 150A/1600V 日本INTER | X45RM-22 |  |  |
| 36 | 二极管模块 | PT200S16 200A/1600V 日本INTER | X45RM-23 |  |  |
| 37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8B000G11 |  | P1板(不带能量回馈)，交货期20190701以前 |
| 38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8B000G12 |  | P1板(带能量回馈)，交货期20190701以前 |
| 39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不含Z1和限速编码器的接口 | P203778B000G105 |  | P1板，交货期20190701及以后 |
| 40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含Z1和限速编码器的接口 | P203778B000G106 |  | P1板，交货期20190701及以后 |
| 41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3B000G01 |  | R1板（不带紧急电动运行） |
| 42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5B000G01 |  | E1板(不带能量回馈) |
| 43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5B000G02 |  | E1板(带能量回馈) |
| 44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9B000G01 |  | Z1板(增设功能) |
| 45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2B000G21 |  | B1板(双抱闸) |
| 46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2B000G22 |  | B1板(三抱闸) |
| 47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23B000G01 |  | RL板（再平层不带UCMP） |
| 48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70B000G01 |  | RL板（再平层带UCMP） |
| 49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8710B000G01 |  | ELD 控制印板 |
| 50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8713B000G01 |  | ELD 48V电池充电回路 |
| 51 | 电源 |  | X59LX-26 |  |  |
| 52 | 载荷控制仪 | SL-5V1-S9 | P203015C201-01 |  | (秦皇岛华鑫新技术研究所) |
| 53 | DC-DC电源 |  | P203031C180G01 |  | ELD配置 |
| 54 | DC-DC电源 |  | P203031C180G02 |  | 无ELD配置 |
| 55 | 磁环组件 | FT-1KM 39MIN(10KHz)/15.4±30%(100KHz) | P203031D181G01 |  |  |
| 56 | 滤波器组件 | (60A) | P203031C123G61L06 |  |  |
| 57 | 接触器 | SD-T12 DC125V 2a2b | X62SF-360 |  | #5 |
| 58 | 接触器 | SD-T35 DC125V 2a2b | X62SF-365 |  | #5 |
| 59 | 接触器 | SD-T65 DC125V 2a2b | X62SF-371 |  | #5 |
| 60 | 接触器 | SD-T12 DC125V 2a2b | X62SF-360 |  | M5 |
| 61 | 接触器 | SD-T35 DC125V 2a2b | X62SF-365 |  | M5 |
| 62 | 接触器 | SRD-T9 DC125V 7a2b | X62SR-892 |  | LB |
| 63 | 接触器 | SRD-T9 DC125V 5a4b | X62SR-890 |  | 41D，41DA |
| 64 | 接触器 | SD-T21 DC48V 2a2b | X62SF-361 |  | MSK |
| 65 | 接触器 | SRD-T9 DC48V 7a2b | X62SR-896 |  | ASTM，ASTL |
| 66 | 风扇组件 |  | P203031C155G01 |  | 带能量反馈时配置， 无能量反馈时IGBT组件和IPM200，RM150时配置 |
| 67 | 风扇组件 |  | P203031C156G01 |  | 无能量反馈时IPM组件配置 （除IPM200，RM150) |
| 68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00B001G01 |  | UCMP控制印板1 |
| 69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 P203701B001G01 |  | UCMP控制印板2 |
| 70 | 密封铅酸蓄电池 |  | ZXU02-002 |  | 单个电池，每台电梯一共4个，更换需一套 |
| 71 | 电源 | LAMBDA ZWS10-5/J AC85~265V 5V2.0A | X59LX-204 |  | ITS-2100 |
| 72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群控板（有时计、8对输出） | P214711B000G01 |  | ITS-21 |
| 73 | 半导体组件 | 群控板 | P214717B000G01 |  | ITS-2100 |
| 74 | 群控接口板 | 5~8台群控 | P214705B000G02 |  | ITS-2100 |
| 75 | 群控接口板 | 3~4台群控 | P214705B000G03 |  |
| 76 | 层门轿门旁路装置 |  | P266006B000G02L01 |  |  |
| 77 | 电磁开关 |  | P226011C297-01 |  | DZD和DZU一套 1D2G或2D2G时共两套 |
| 78 | 印刷线路板组件 | 全配置 | P231715B000G99 |  |  |
| 79 | 按钮CPU印板 | 标准程序 | P235752B000G03 |  |  |
| 80 | 光电装置 |  | SR-14PR |  |  |
| 81 | 不间断电源(小容量) |  | ZUPS01-001 |  |  |
| 82 | 机房通话装置 |  | ZDH01-021 |  |  |
| 83 | 远程拨号装置 |  | ZDH01-011 |  |  |
| 84 | 通话装置分路器 |  | ZDH01-018 |  |  |
| 85 | 本地通话装置 |  | ZDH01-020 |  |  |
| 86 | 本地通话装置 |  | ZDH01-026 |  | 中英文显示 |
| 87 | 自动报站装置 | 中英文轮报 | ZAANA-001G03 |  |  |
| 88 | S波地震感知器 |  | YX401B048G06 |  |  |